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及 11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警察法制人員

科目：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

考試時間：2 小時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章法規之制定」之規定，說明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在制定、修正或廢止時，應如何劃分及書寫。(40 分)

【難易度分析】:(最難為 5 顆★)

★★★★★

【破題關鍵】

本題測驗考生是否熟記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9 條之規定，並能瞭解立法技術中，關於較為複雜之法律內容之組成結構，以及法律內容之安排順序。

【擬答】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9 條規定：「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以下就前開條文規定，說明如下：

(一)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為複雜法律結構：

此種法律內容相當龐雜，故具有絕大多數法律結構之要件。因法律條文數量甚多，為便於查閱與參考方便起見，通常分列為編、章、節，甚至再細分為款、目。此外，這些法律結構中，名稱一般都帶有「法」字，其中帶有「條例」字樣僅為少數。

(二)法律目次之編排：

1. 法律目次編排之主要目的：

(1) 便於讀者之查閱。

(2) 表明立法架構。

(3) 易於立法中之引用。

2. 依據立法慣例，我國法律目次編排之原則：

(1) 法規條文繁多者，常先分章，章下再分節。

(2) 法規條文繁多者，常於章下分節，若無分節之必要者，則不必強為分節。

(3) 法規編次、章次、節次、款次或目次之序數不用大寫。

(4) 章名、節名應符合與條文內容相切合與簡明之原則。

(5) 各章條文應有多少，視情況而定，多者可達數十條，少者一條亦可。

(三) 法律內容之結構：

在論及法條之順序安排時，須先理解法規之結構。結構係按文章思路依層次進行初步劃分之結果。然法規結構常因各種法規主題或政策觀點不同而有所差異。惟就立法技術而言，通常法規結構包括以下各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

1. 標題。

2. 一般規定與特別規定。

3. 主題事項規定，即立法宗旨、定義等表現方式。

4. 保留條款、除外規定或但書規定。

5. 制裁或處分規定。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一般警察特考、鐵路特考)

6. 委任規定。
7. 附屬規定。
8. 關於法規本身事項規定，其中常包括施行日期、廢止日期、特別廢止及有關修正規定、過渡條款、適用規定等。

(四)法律之基本形式，通常包括下列四者：

1. 總則：

(1) 法律之構成，應先將與該法律全體有關係之一般要件或總括規定置於最初部分。最近的法律為了容易瞭解其內容，多半區分為章、節等。此際皆在第一章設置「總則」章，將此些基本性、統領性規定集中在一起。

(2) 法規首章之標題，大部分使用「總則」之名稱，但亦有少部分使用「法例」之名稱者。所謂「法例」，係根據一定之法源，規定其適用範圍，而為本法適用之通例，其效力及於本法全部，故冠各章之首，內容包括：立法目的、效力、用語解釋和原則等。

2. 分則：

總則之後、附則之前之所有篇、章、節，係該法律本體之各種特別實體要件，以及附隨於實體要件而必須踐行之程序或有關技術之規定，學理上稱為「分則」，為該部法律之核心部分。惟立法體例上，並不特別表明分則之標題。而有些法律尚特別將處罰規定再成立「罰則」之專章予以規定。

3. 罰則：

罰則可視為分則之一部分，但卻是分則中一個獨具特性之部分。就立法形式而言，行政法律大多以不完全法條之方式呈現，即先以某種條文規定應為或不得為某種行為，其後另定一「罰則章」或「獎懲章」以規定處罰之條文。

4. 附則：

附則在一般分章法律中為最後一章，為整體包括總則與分則之輔助性、補充性之規定，又稱為「附屬規定」。附則多屬對該法律實施有不可或缺之技術性規定者。

二、請說明中央法規標準法關於從新從優原則之規定內容，並請舉例說明如何具體適用。(30分)

【難易度分析】:(最難為5顆★)

★★

【破題關鍵】

本題為「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此一科目之基本題，主要測驗考生是否瞭解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以及該規定所規範之實務上運作情形及實例。

【擬答】

(一)從新從優原則：

1. 此原則規定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2. 從新從優原則，係適用於人民申請許可之案件，例如：人民申請建造執照等事件，即屬之。

(二)舉例說明：

1. 基隆市政府基於地方自治權，依據轄區特性，經地方議會審查通過，於民國(下同)88年制定公布基隆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該自治條例並於104年修正公布，是凡於基隆市轄區內之電子遊戲場業者，於上開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即應受其規範。查該自治條例第5條新增電子遊戲場業設立地點之相關規定，為新法規對電子遊戲場業設立地點之禁止規範，是相關業者縱使於該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或修正施行後至生效前申請電子遊戲場業之地址變更，倘其申請變更之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未符合於該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後新增之前開規定，即非修正後自治條例所允許營業之範圍，應屬該自治條例所禁止之事項，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仍應依該修正後自治條例之規定(新法)辦理，而無適用修正前相關規定(舊法)之餘地。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一般警察特考、鐵路特考)

2.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但書之規定，在實際適用上，經常發生爭議。例如：山坡地開發建築規定修正明定山坡地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禁止開發。此項規定，實務上一般認為其性質上屬於限制規定，並非禁止規定，因此，如果在法規修正之前，已經提出申請許可開發之案件，即不受上述新法規限制開發之影響，亦即仍得依據舊法審查給予開發許可。反之，有關加油站的設置，原本依法可以在住宅區設置，嗣後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修正，禁止在住宅區設置加油站，而只能在其他使用分區設置，此項法規的變更，則認為新法已經禁止在住宅區設置加油站，從而在法規修正公佈之前，已經提出申請在住宅區設置加油站而尚未許可的案件，即應認為新法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而應予以駁回。

三、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自治規則係由何者訂定？是否均須完成備查程序？（30 分）

【難易度分析】：(最難為 5 顆★)

★★

【破題關鍵】

本題為「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此一科目之基本題，主要測驗考生是否瞭解自治規則之概念，以及自治規則之訂定程序，關鍵法條則為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之規定。

【擬答】

(一)自治規則之訂定：

1. 自治規則之訂定機關：

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由此規定可知，自治規則之訂定機關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亦即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

2. 自治規則之位階：

- (1) 僅有地方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所訂定之自治規則，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所規定之法規命令。
- (2) 地方行政機關依其法定職權、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所訂定之自治規則，其位階低於法規命令，而與行政規則相較有其相似之處。

3. 自治規則之名稱：

- (1) 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 (2) 例如：臺北市市區道路架空管線設置許可申請收費辦法、臺北市政府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或補償費標準、彰化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及作業規則。

(二)自治規則是否均須完成備查程序，說明如下：

1. 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2. 依上開規定，說明如下：

(1) 依法定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

地方行政機關於訂定後，應發布，並函送上級政府備查。

(2) 法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

地方行政機關於訂定後，應發布，並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3) 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

地方行政機關於訂定後，應發布，並函報各該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4) 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

地方行政機關於訂定後，應發布，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